

**阿图什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第二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第三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

息

第四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阿图什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3789.13 万元，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10 项、自治区资金 6 项、州市两级配套资金 2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385 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82.71 万元，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063.74 万元，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8.69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50.59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5 万元，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63 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48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45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63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687 万元，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 75.82 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4.1 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79 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 83.85 万元，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19 万元；自治州配套资金 110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156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关于阿图什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

批复》，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阿图什市黄牛品种改良性控冻精采购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200.00	畜牧局
2	阿图什市乡村级畜牧服务站提升改造及动物疫病防控、品种改良、检疫、监测所需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145.00	畜牧局
3	阿图什市移动式药浴池、拖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70.00	畜牧局
4	阿图什市屠宰场、规模养殖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上阿图什镇萨依村、松他克镇克青孜村和托库勒村、阿扎克镇库木萨克村、阿湖乡前进村、哈拉峻乡琼哈拉峻村和古尔库热村、吐古买提乡吐古买提村	550.00	畜牧局
5	阿图什市现代畜牧产业园（一期）配套电力建设项目	松他克镇克青孜村（现代畜牧产业园）	1,250.00	畜牧局
6	阿图什市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现代畜牧产业园（松他克镇克青孜村）	4,000.00	畜牧局
7	阿图什市 2023 年畜牧服务站建设项目	上阿图什镇萨依巴格村、拉依勒克村，松他克镇亚喀巴格村，阿湖乡阿其克村，格达良乡乔克其村，阿扎克镇英巴格村、翁艾日克村，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	390.00	畜牧局
8	阿图什市小畜人工配种所需物资采购项目	阿图什市 3 镇 4 乡	50.00	畜牧局
9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乔克其村支渠防渗渠建设项目	格达良乡乔克其村	1,491.03	水利局
10	阿图什市松他克镇以工代赈项目	松他克镇、塔合提云村	4,800.00	水利局
11	阿图什市安全饮水松他克镇石榴基地、苗圃、奶牛场管道延伸建设项目	松他克镇石榴基地、苗圃、奶牛场	396.00	水利局
12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抗旱应急调水工程	阿扎克乡 5 个村（麦依村、栏杆村、铁提尔村、库兰其村、库库力村）	1,250.00	水利局
13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哈拉峻乡昂额孜片区	3,800.00	水利局

14	阿图什市农村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2,327.10	水利局
15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乔克其村、库也克村防渗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格达良乔克其村、库也克村	1,050.00	农业农村局
16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2023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布亚买提村、阿扎克村、伯干村、英巴格村、库木萨克村、托万伊什塔其村、尤库日伊什塔其村	1,000.00	农业农村局
17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2023年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上阿图什镇塔库提村、依克萨克村、亚维勒克村，乌恰村、萨依村；	3,989.49	农业农村局
18	阿图什市阿湖乡2023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阿湖乡阿其克村、兰干村、尤喀克买里村、多斯鲁克村、阿热买里村、光明村	3,110.38	农业农村局
19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2023年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哈拉峻乡昂额孜片区、克孜勒陶村、皮羌村、库铁列克村、古尔库热村	2,471.63	农业农村局
20	克州阿图什市阿湖乡农业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阿湖乡阿其克村	225.00	农业农村局
21	脱贫小额信贷追加风险保证金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200.00	农业农村局
22	阿图什市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850.00	农业农村局
23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冷凉林果项目	哈拉峻乡琼哈拉峻村	395.00	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24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琼哈拉峻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哈拉峻乡琼哈拉峻村	1,000.00	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25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西里比里村商贸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哈拉峻乡西里比里村	100.00	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26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皮羌村渠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哈拉峻乡皮羌村	195.00	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27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古尔库热村冷库建设项目	哈拉峻乡古尔库热村	100.00	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28	上阿图什镇塔库提村农机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上阿图什镇塔库提村	1,607.00	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29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萨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上阿图什镇萨依村	600.00	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30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塔什普什喀村牛羊合作社项目	上阿图什镇塔什普什喀村	100.00	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31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铁提尔村农机合作社设备采购项目	上阿图什镇铁提尔村	100.00	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32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亚维勒克村、依克萨克村、博依萨克村、喀依拉克村	389.00	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33	阿图什市阿湖乡防洪设施建设项目	阿湖乡阿其克村、光明村、阿热买里村、前进村、托格拉克村	400.00	阿湖乡人民政府

34	阿图什市阿湖乡托万买里村污水治理项目	阿湖乡托万买里村	493.00	阿湖乡人民政府
35	阿图什市阿湖乡兰干村温室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阿湖乡兰干村	640.00	阿湖乡人民政府
36	阿图什市阿湖乡托万买里村林下养殖项目	阿湖乡托万买里村	100.00	阿湖乡人民政府
37	阿图什市现代畜牧产业园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松他克镇克青孜村（现代畜牧产业园）	3,662.00	交通局
38	阿图什市阿湖乡尤喀克买里村, 松他克镇、上阿图什镇托卡其拉村桥梁建设项目	阿湖乡尤喀克买里村、松他克镇、上阿图什镇托卡其拉村	1,900.00	交通局
39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栏杆村桥梁工程建设项目	上阿图什镇兰干村	500.00	交通局
40	四乡三镇护路员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1,200.00	交通局
41	阿图什市松他克镇松他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松他克镇松他克村	700.00	松他克镇人民政府
42	阿图什市松他克镇园艺场村设施农业示范基地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松他克镇园艺场村	390.00	松他克镇人民政府
43	阿图什市松他克镇门面房建设项目	松他克镇帕提阡村	300.00	松他克镇人民政府
44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乔克其村污水处理项目	格达良乡乔克其村	1,000.00	格达良乡人民政府
45	阿图什市阿图什市格达良乡库尔干村污水治理附属项目	格达良乡库尔干村	367.50	格达良乡人民政府
46	阿图什市培训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500.00	人社局
47	阿图什市交通补贴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30.00	人社局
48	阿图什市林果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及提质增效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700.00	林草工作站
49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提坚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阿扎克镇提坚村	900.00	阿扎克人民政府
50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村集体养殖项目	吐古买提乡巴什苏洪木村、阿合塔拉村	200.00	吐古买提乡人民政府
51	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项目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15.00	统战部
52	阿图什市 2023 年雨露计划	阿图什市四乡三镇	1,590.00	教育局
		合 计	53789.13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示公告

（四）监督电话

阿图什市财政局电话：4223610，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第二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2.《阿图什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阿党农领办发〔2021〕7号）

3.《阿图什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阿党农领办发〔2021〕8号）

对应文件已经在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开，详见：

https://www.xjats.gov.cn/xjats/c103989/xxgk_list_3.shtml

第三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已对阿图什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在阿图什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公示。

第四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4 日